

2024 年度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等 16 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首要任务履职尽责。把握社会安全稳定底线，严惩各类犯罪，常态化扫黑除恶，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以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检察机关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举措，以法治力量提升发展信心和预期。坚持平等保护，审慎稳妥办理涉企案件，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加强知识产权检察融合履职，保护创新

主体活力。围绕服务业攻坚克难，针对性提供检察服务。围绕乡村产业发展、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加强检察履职，助力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

二、聚焦民生福祉和基层治理履职尽责。把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司法愿景，坚持不懈深化犯罪治理，打造全省最平安地区。保护生态资源，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设美丽宿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落细落实检察举措。深化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诉前调解、公开听证等制度，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矛盾化解。严惩腐败行为，加大教育、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司法等领域行贿犯罪打击力度。

三、聚焦司法办案和检察监督履职尽责。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规范行使逮捕权、起诉权，积极稳妥开展羁押听证，精准打击犯罪。规范化、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围绕加大力度、消除监督盲区，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创新完善监督机制。围绕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加强民事检察监督，让监督有韧性有刚性有效果。突破行政裁判监督短板，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驻巡结合”的刑事执行监督模式，加大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查办力度。做强公益诉讼检察，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为法律监督现代化赋能。着力推动法律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融合，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得到。

四、聚焦从严治检和争先创优履职尽责。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压实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政治责任，坚持廉政防控、警示教育、作风建设、执纪监督一体推进，狠抓违规过问、干预、插手司法办案记录报告，坚决支持执纪监督问责。不懈推进专业化建设，提升专业素养，提高专业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夯实业绩基础，努力争创全省、全国先进基层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69.5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0.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11.21	本年支出合计	5,411.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11.21	支出总计	5,411.2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11.21	5,411.21	5,411.21														
114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5,411.21	5,411.21	5,411.21														
114001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969.68	4,969.68	4,969.68														
114002	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441.53	441.53	441.5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411.21	4,243.21	1,1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9.59	3,801.59	1,168.00			
20404	检察	4,969.59	3,801.59	1,16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01.59	3,801.59				
2040410	检察监督	168.00		16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5	12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5	12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55	12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7	32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7	32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7	320.0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11.21	一、本年支出	5,411.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69.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20.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11.21	支出总计	5,411.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11.21	4,243.21	3,738.64	504.57	1,1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9.59	3,801.59	3,297.02	504.57	1,168.00
20404	检察	4,969.59	3,801.59	3,297.02	504.57	1,16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01.59	3,801.59	3,297.02	504.57	
2040410	检察监督	168.00				16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5	121.55	12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5	121.55	12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55	121.55	12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7	320.07	32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7	320.07	32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7	320.07	320.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43.21	3,738.64	50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5.83	3,615.83	
30101	基本工资	546.20	546.20	
30102	津贴补贴	1,233.15	1,233.15	
30103	奖金	598.03	598.03	
30107	绩效工资	27.99	2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4	23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81	118.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4	9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7	11.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07	32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93	42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57		494.57
30201	办公费	26.90		26.9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72.80		7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		19.66
30213	维修（护）费	59.38		59.38
30215	会议费	8.40		8.40
30216	培训费	17.75		1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6		13.06
30226	劳务费	74.63		74.63
30228	工会经费	18.59		18.59
30229	福利费	5.61		5.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9		94.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0		5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1	122.81	
30302	退休费	121.55	121.55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11.21	4,243.21	3,738.64	504.57	1,16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9.59	3,801.59	3,297.02	504.57	1,168.00
20404	检察	4,969.59	3,801.59	3,297.02	504.57	1,16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01.59	3,801.59	3,297.02	504.57	
2040410	检察监督	168.00				16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5	121.55	12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5	121.55	12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55	121.55	12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7	320.07	32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7	320.07	32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7	320.07	320.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43.21	3,738.64	50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5.83	3,615.83	
30101	基本工资	546.20	546.20	
30102	津贴补贴	1,233.15	1,233.15	
30103	奖金	598.03	598.03	
30107	绩效工资	27.99	2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4	23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81	118.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4	9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7	11.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07	32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93	42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57		494.57
30201	办公费	26.90		26.9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72.80		7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		19.66
30213	维修（护）费	59.38		59.38
30215	会议费	8.40		8.40
30216	培训费	17.75		1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6		13.06
30226	劳务费	74.63		74.63
30228	工会经费	18.59		18.59
30229	福利费	5.61		5.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9		94.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0		5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1	122.81	
30302	退休费	121.55	121.55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6	0.00	28.80	0.00	28.80	13.06	8.40	49.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57
30201	办公费	26.9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7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
30213	维修（护）费	59.38
30215	会议费	8.40
30216	培训费	1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6
30226	劳务费	74.63
30228	工会经费	18.59
30229	福利费	5.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9.10				99.10
货物					57.10				57.10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7.10				57.10
	市检察院检察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7.50				17.50
	市检察院检察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市检察院检察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LED 显示屏	分散采购	19.00				19.00
	市检察院检察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应用软件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工程					20.00				20.00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00				20.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维修（护）费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20.00				20.00
服务					22.00				22.00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2.00				22.00
	公用经费-公务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4.00				14.0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劳务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8.00				8.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41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82.58 万元，增长 14.4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411.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411.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2.58 万元，增长 14.44%。主要原因是“两个中心”项目开展，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411.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411.2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969.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办案业务开展和业务用房“两个中心”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96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两个中心”项目开展，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1.5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5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规范功能科目使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0.0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0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规范功能科目使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411.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411.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11.2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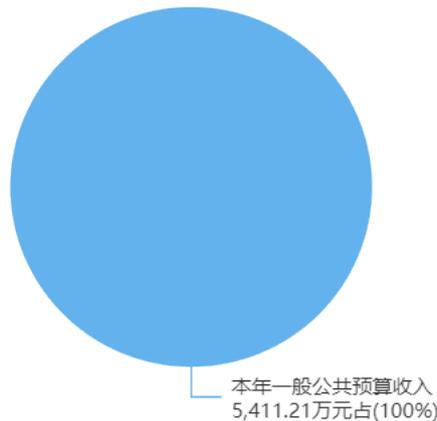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411.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43.21 万元，占 7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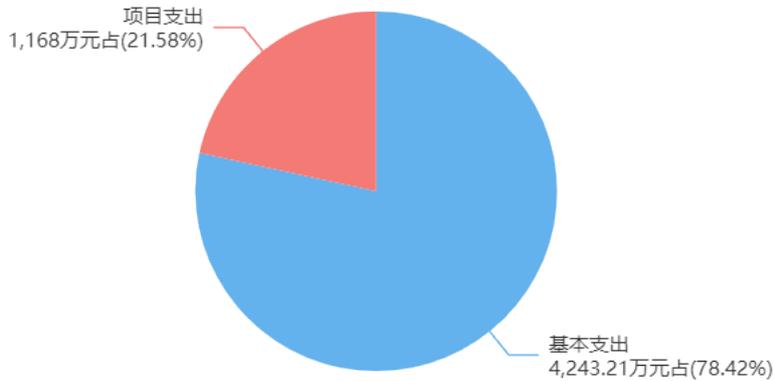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68 万元，占 21.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1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2.58 万元，增长 14.44%。主要原因是“两个中心”项目在本年度开展，经费收支安排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411.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2.58 万元，增长 14.44%。主要原因是“两个中心”项目在本年度开展，经费收支安排有所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3,801.59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59.04 万元，减少 1.53%。主要原因是因经开区检察院成立和部分人员退休，本年度老员工实有人数减少，新招录人员处于试用期，人员经费相应的也有所减少。

2.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因不可抗力取消，本年度没有经费安排。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用房已不能满足检察办案需求，根据安排本年度开展“两个中心”建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5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规范功能科目使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0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规范功能科目使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43.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1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2.58 万元，增长 14.44%。主要原因是“两个中心”项目在本年度开展，经费收支安排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43.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9 万元，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8%；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执法执勤车辆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三公经费支出。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法律修订，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加大。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2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机关实有人数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9.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7.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411.21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6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